

企业性质认定结果

项目编号	2025-09-001			
项目名称	上海市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			
序号	供应商	企业性质认定	监狱企业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1	安徽办公伙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微型	否	否
2	安庆市久多商贸有限公司	微型	否	否
3	北京广捷富源科贸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4	北京美瑞思诺科技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5	诚和致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6	东莞市纸上繁华实业有限公司	微型	否	否
7	多林多（天津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微型	否	否
8	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微型	否	否
9	广东天章信息纸品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10	杭州金承诺办公用品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11	杭州士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12	宁波文润科技有限公司	微型	否	否
13	上海安菁同城实业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14	上海安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15	上海百批贸易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16	上海椿圳实业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17	上海鸿暄办公设备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18	上海怀志商贸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19	上海嘉文办公用品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20	上海俊丰纸制品有限公司	微型	否	否
21	上海利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22	上海联夏贸易有限公司	微型	否	否
23	上海玲清办公用品有限公司	微型	否	否
24	上海浦东新区宝兴纸品厂	微型	否	否
25	上海浦东新区功成纸品厂	微型	否	否
26	上海青骏打印服务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27	上海秋育科教设备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28	上海全优企业服务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29	上海神霖贸易有限公司	微型	否	否

序号	供应商	企业性质认定	监狱企业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30	上海硕科乐实业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31	上海图润打印耗材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32	上海文帛工贸有限公司	微型	否	否
33	上海文新电脑印务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34	上海心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35	上海兴诚办公用品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36	上海炎青商贸有限公司	微型	否	否
37	上海耀典贸易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38	上海一达贸易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39	上海一风一影智能办公设备有限公司	微型	否	否
40	上海有恒纸业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41	上海悦良工贸有限公司	微型	否	否
42	上海云见办公用品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43	上海政采数码技术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44	上海置兴商贸有限公司	(1-18包)微型	否	否
45	申合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46	无锡市三元纸业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47	兴瓷（上海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48	浙江安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小型	否	否
49	中环恒业（北京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微型	否	否

十五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)的(上海市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复印纸15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三木高科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1611万元,资产总额为1307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2. (复印纸16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三木高科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1611万元,资产总额为1307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3. (复印纸17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三木高科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1611万元,资产总额为1307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4. (复印纸18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三木高科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1611万元,资产总额为1307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环恒业(北京)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1日

说明: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3、包6、包7、包10、包13、包14、包19、包20、包21、包22、包23、包25、包26、包27、包28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安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79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6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安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：上海市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、项目编号：2025-09-00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1--包14点金石品牌复印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光创利办公纸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433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包15--包18旗兵品牌复印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光创利办公纸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433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包19--包22万仕龙品牌复印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光创利办公纸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433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兴瓷（上海）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的 项目名称:上海市 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:2025-09-001 采购活动,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第1-18包,第25-32包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无锡市三元纸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 5155.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60.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



日期: 2025年 11 月 01 日

说明: 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征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(5) 入围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,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。

(6)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） 的 （上海市 2025 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复印纸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申合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078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27.2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申合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15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 2025-09-001采购活动,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包号1至包号18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置兴商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560万元,资产总额为45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包号25至包号32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置兴商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560万元,资产总额为45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.10.10

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图品牌复印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安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71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安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13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2023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-14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天章信息纸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95236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99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15-18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天章信息纸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95236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99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19-22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天章信息纸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95236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99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25-28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天章信息纸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95236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99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

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征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 2025-09-001采购活动,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包号1至包号18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悦良工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98万元,资产总额为1696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.10.30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有恒纸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8人,营业收入为27127384万元,资产总额为36604667.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有恒纸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01日

说明: 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征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(5) 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。

(6)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(包括但不限于非新成立企业数据填报缺漏、修改行业类型、未声明企业类型、同时声明多种企业类型、声明的企业类型不符合划型标准、未提供货物制造商的数据等)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7)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应在响应客户端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 采购活动,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金兔摄影中心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3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1月21日



说明: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征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(5)入围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,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。

(6)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十五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的 上海市 2025 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飞毛腿品牌复印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安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71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安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印彩复印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昆山富印鑫纸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耀典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6日

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 2025 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 2025 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炎青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炎青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征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6）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（包括但不限于非新成立企业数据填报缺漏、修改行业类型、未声明企业类型、同时声明多种企业类型、声明的企业类型不符合划型标准、未提供货物制造商的数据等）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7）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应在响应客户端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声明函，多处上传声明函的，以响应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。供应商请勿在响应客户端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 2025 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,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传美品牌复印纸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安兴纸业(深圳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5226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12195.8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兴诚办公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21日

说明: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征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(5)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。

(6)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(包括但不限于非新成立企业数据填报缺漏、修改行业类型、未声明企业类型、同时声明多种企业类型、声明的企业类型不符合划型标准、未提供货物制造商的数据等)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7)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应在响应客户端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声明函,多处上传声明函的,以响应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。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上海市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、项目编号：2025-09-00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搏丽品牌复印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太古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136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2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临风品牌复印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太古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136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2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如歌品牌复印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太古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136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2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心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9日

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文新电脑印务有限公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文新电脑印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52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8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文新电脑印务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征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入围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6）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 2025 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，2025-09-00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上海市 2025 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文帛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60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.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

十五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 2025 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图润品牌复印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安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71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安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NO 安图品牌复印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安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71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大地之王品牌复印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安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71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安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 2025 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,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复印纸)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上海神霖贸易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5445.7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67.67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5 日



11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 2025 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：2025-09-001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章龙复印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天章信息纸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236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799.4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2. 卓越天章复印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天章信息纸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236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799.4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3. 数码桥复印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天章信息纸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236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799.4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全优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征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入围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6）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 1：行业划型标准：

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 2：本声明函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:上海市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,项目编号:2025-09-001采购活动,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第1-2包、第8-18包、第25-32包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予发办公设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2330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609.17万元,属于小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期:2025-11-10

说明: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征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(5)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。

(6)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(包括但不限于非新成立企业数据填报缺漏、修改行业类型、未声明企业类型、同时声明多种企业类型、声明的企业类型不符合划型标准、未提供货物制造商的数据等)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十五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的 上海市 2025 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丝路品牌复印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安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5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4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安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)的(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 2025-09-001)采购活动,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包1至包18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浦东新区功成纸品厂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317万元,资产总额为34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.11.19

说明: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征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(5)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。

(6)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(包括但不限于非新成立企业数据填报缺漏、修改行业类型、未声明企业类型、同时声明多种企业类型、声明的企业类型不符合划型标准、未提供货物制造商的数据等)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 2025-09-001采购活动,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包号1至包号18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浦东新区宝兴纸品厂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860万元,资产总额为45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包号25至包号28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浦东新区宝兴纸品厂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860万元,资产总额为45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.11.8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:上海市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、项目编号:2025-09-001采购活动,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复印纸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库柏贸易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24227万元,资产总额为773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库柏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14日

说明: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征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(5)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。

(6)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(包括但不限于非新成立企业数据填报缺漏、修改行业类型、未声明企业类型、同时声明多种企业类型、声明的企业类型不符合划型标准、未提供货物制造商的数据等)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 2025 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柒星复印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欣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欣兴彩复印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欣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益杰复印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欣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柒星聚复印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欣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联夏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 上海市 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 2025-09-001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印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富丽星纸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944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征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入围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6）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俊丰纸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66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6.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上海市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俊丰纸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66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6.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俊丰纸制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征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6）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（包括但不限于非新成立企业数据填报缺漏、修改行业类型、未声明企业类型、同时声明多种企业类型、声明的企业类型不符合划型标准、未提供货物制造商的数据等）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13.中小企业声明函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,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1-32包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广东天章信息纸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94人,营业收入为95236.31万元,资产总额为43799.4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5年11月06日

说明: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以征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(5)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。

(6)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(包括但不限于非新成立企业数据填报缺漏、修改行业类型、未声明企业类型、同时声明多种企业类型、声明的企业类型不符合划型标准、未提供货物制造商的数据等)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7)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应在响应客户端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歌柏品牌复印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兴纸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5226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95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兴纸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赛千复印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赛千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鸿瞳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征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入围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6）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注1：行业划型标准：

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2：本声明函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。

十五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 2025 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纸享宝品牌复印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安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71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安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5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赢佳复印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钰弘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5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统驭复印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钰弘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5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泉印复印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钰弘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5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百批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8日



十五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悠米品牌复印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安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71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印美法品牌复印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安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71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汇东品牌复印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安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71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安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5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

十五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的 上海市 2025 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传美瓷白品牌复印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兴纸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26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95.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BX 百兴（百兴）品牌复印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兴纸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26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95.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兴纸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复印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文润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99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1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宁波文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火办网品牌复印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安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71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安兴品牌复印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安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71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士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7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征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上海市 2025 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 1、包 2、包 15、包 16、包 17、包 18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安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799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6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金承诺办公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 2025 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印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天章信息纸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,236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,799.4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天章信息纸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上海市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 复印纸 0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复印纸 0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复印纸 03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复印纸 04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复印纸 05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复印纸 06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复印纸 07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复印纸 08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复印纸 09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复印纸 10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

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2. 复印纸 22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3. 复印纸 23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4. 复印纸 24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5. 复印纸 25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6. 复印纸 26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7. 复印纸 27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8. 复印纸 28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9. 再生复印纸 29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0. 再生复印纸 30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1. 再生复印纸 31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2. 再生复印纸 32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

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征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6）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（包括但不限于非新成立企业数据填报缺漏、修改行业类型、未声明企业类型、同时声明多种企业类型、声明的企业类型不符合划型标准、未提供货物制造商的数据等）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7）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应在响应客户端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声明函，多处上传声明函的，以响应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。供应商请勿在响应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其他内容，否则因自动公布该栏文件导致入围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，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（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）

注 1：行业划型标准：

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 2：本声明函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。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上海市 2025 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复印纸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多林多（天津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28.1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.23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多林多（天津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征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6）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（包括但不限于非新成立企业数据填报遗漏、修改行业类型、未声明企业类型、同时声明多种企业类型、声明的企业类型不符合划型标准、未提供货物制造商的数据等）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7）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应在响应客户端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声明函，多处上传声明函的，以响应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。供应商请勿在响应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其他内容，否则因自动公布该栏文件导致入围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，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（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）

注 1：行业划型标准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 2025 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纸上繁华 经典装复印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纸上繁华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58.3981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1.9366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纸上繁华 精品装复印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纸上繁华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58.3981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1.9366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纸上繁华 白金装复印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莞市纸上繁华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58.3981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1.9366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纸上繁华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征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

十五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的 上海市 2025 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思倍品牌复印纸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上海安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2 人, 营业收入为 7159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340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 /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安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9 日

说明: (1)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(2)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上海市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聚得复印纸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美瑞思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5125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6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美瑞思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上海市2025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复印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广捷富源科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923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0.2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）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复印纸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广捷富源科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923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0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广捷富源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征集文件第二章《供应商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认定结果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6）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（包括但不限于非新成立企业数据填报缺漏、修改行业类型、未声明企业类型、同时声明多种企业类型、声明的企业类型不

十五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的 上海市 2025 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云年品牌复印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安菁同城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69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0.4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 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（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安菁同城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十五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的 上海市 2025 年复印纸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竹之华品牌复印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三信图文制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48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8.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三信图文制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